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0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李奕緯

被告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36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育豪（下稱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及停讓之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2 （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7,004元
03 （含工資費用12,150元及零件費用4,854元），後原告依約
04 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
05 求被告給付12,636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
07 示。

08 二、被告則辯以：我沒有過失，我與原告保戶車輛並未發生碰
09 撞，肇事車輛亦無碰撞痕跡，我應該沒有撞到原告等語，資
1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4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
16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8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9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0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
21 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
22 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
23 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
24 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
25 舉證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法律雖有舉
26 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即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
27 失，然此一規定並非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主張侵權行為
28 者，仍應先就駕駛人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
29 任，待舉證成立後，始有推定過失之適用。

30 (二)經查，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會車未注意行車間
31 隔所致，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及系爭車輛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第10頁
02 至第11頁），而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照片，系爭車輛左
03 後側似有刮痕（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然經本院當庭播放
04 行車紀錄器影像，兩造就「就被告通過時，原告車輛沒有明
05 顯晃動的情形」乙情，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37
06 頁），且原告亦自承從影片中確實看不出來有碰撞，除警方
07 提供的現場照片外，原告保戶當下沒有拍下碰撞後的照片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36頁），是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肇事
09 車輛與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及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被告會車
10 未注意行車間隔所造成，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
11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12,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6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7 述。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9 回之。